青龙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关于开展2025年第十四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县公安局、县烟草专卖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探索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按照《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(青市监函〔2025〕10 号)要求，县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商场、超市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跨部门联合抽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县消防救援大队为本次抽查牵头部门，县公安局、烟草专卖局为协同部门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抽取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**(一)抽查对象范围。**商场、超市企业。

**(二)抽取比例**。根据信用风险等级，按照1-50%的比例差异抽取，平均比例不低于3%。

**(三)信用风险等级运用。**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深度融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抽查首先从C、D、E三个风险等级企业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在从A、B两个风险等级企业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。

县公安局：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、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、保安培训内容的检查。

县烟草专卖局：许可管理、无证经营、违法违规经营卷烟、卷烟抽查。

五、名单抽查及派发

 (一)以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,由县消防大队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(二)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主体名单分派到协同部门，由其进行确认。

(三)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**(一)任务分工。**县消防救援大队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;联合抽查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(二)检查方式**

1.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对比、书面核查、

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；或者利用冀上双随机执法APP进行检查录入，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3.县消防救援大队统筹组织对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**(三)抽查结果公示。**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是督促检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监管质效的具体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检查对象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五)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县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： 高 飞 电话:18003333336

县公安局联系人: 董伟杰 电话:18503315588

县烟草专卖局联系人; 张钧浩 电话:18332533925

青龙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5年8月20日